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5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6995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01699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2-2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曼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2-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23
	王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4-11
		证券从业日期	2008-12-05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

	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大类资产配置轮动模型驱动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选择。本基金将资产配置与经济周期结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利用量化资产配置模型，结合经济周期表现，通过大类资产轮动切换配置、多风格的动态组合管理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和个股，并对所挑选的投资标的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动态管理，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1）多因子选股模型；（2）事件驱动模型；（3）行业轮动模型；（4）评级反转策略；（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预期策略；（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3）套利交易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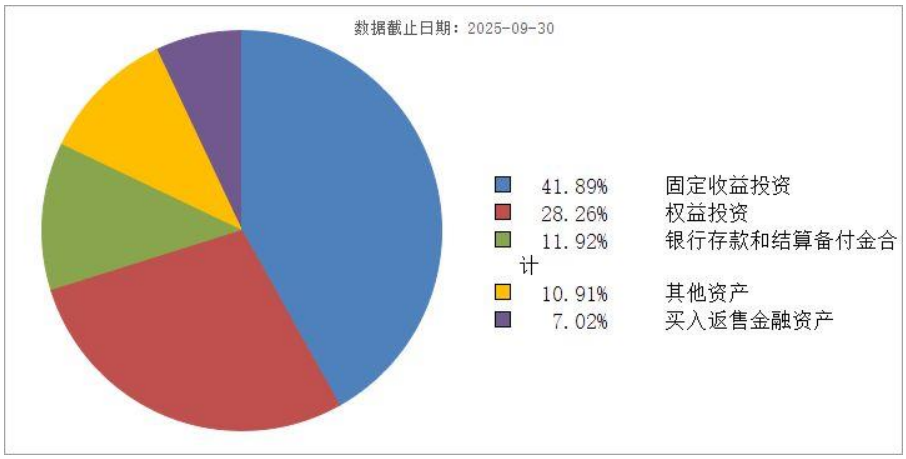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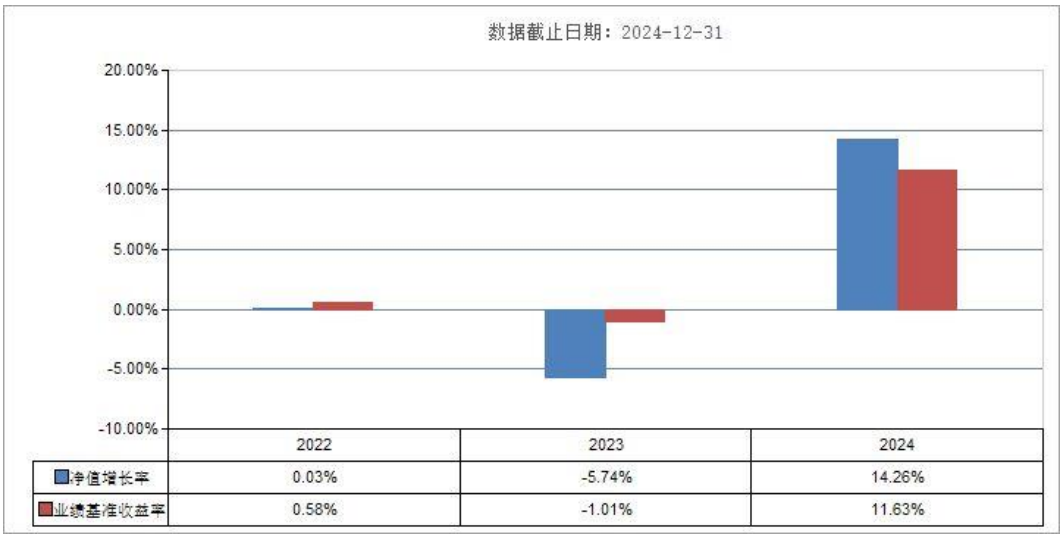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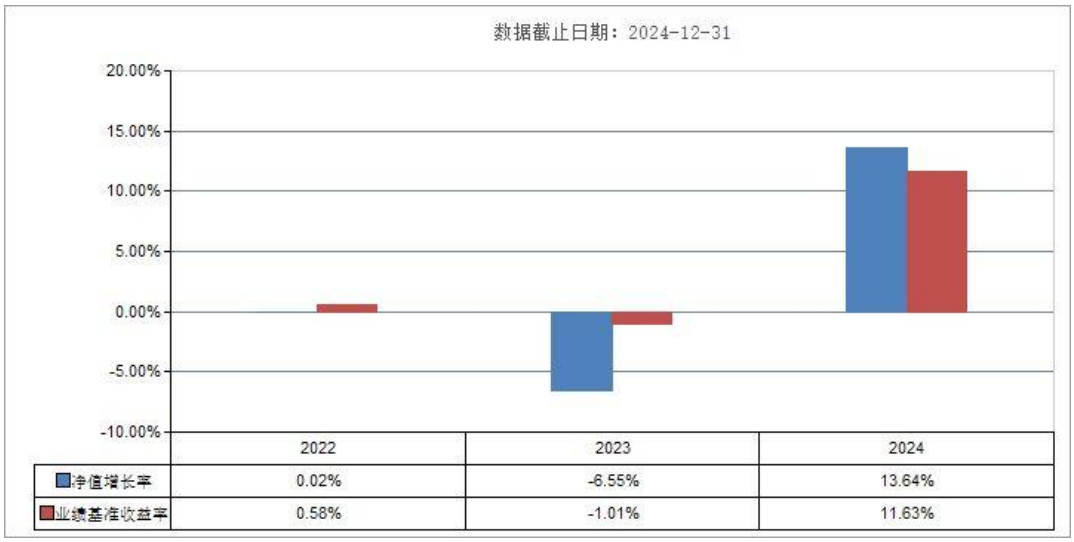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1.50%	
	7 ≤ N < 30	0.75%	
	30 ≤ N < 180	0.50%	

	180 ≤ N < 365	0.30%
	N ≥ 365	0.0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1.50%	
	7 ≤ N < 30	0.50%	
	N ≥ 30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C)	0.8%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0%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1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实施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